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兴业基金管理的、由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代销的开通定投业务的部分基金产品（具体如下表）。如兴业基金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代销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的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定投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兴业货币 A	000721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001258

二、活动时间

活动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结束时间以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系统定投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具体细则以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一）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定等以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的安排为准。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http://www.cib.com.cn/>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